

#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并由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固锔”或“公司”）全资孙公司晶银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晶银”）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苏州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苏州分行”）申请总计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晶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晶银”）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由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人：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晶银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35,000 万元

担保期限：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ISILVER MATERIALS(MALAYSIA) SDN. BHD.

中文名称：晶银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8 月

注册国别及地址：马来西亚（Lot 26 & 27, Jalan Hi-Tech 4, Kulim Hi-Tech Industrial Park, Phase 1, 09000 Kulim, Kedah, Malaysia）

注册资本：1450.4 万美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用浆料及其相关电子材料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苏州晶银 100%的股权，通过苏州晶银间接持有马来西亚晶银 100%的股权，马来西亚晶银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3.46	4,327.26
利润总额	-219.86	-455.14
净利润	-219.86	-466.34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62.41	12,595.61
负债总额	6,163.55	770.45
净资产	11,498.86	11,825.16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马来西亚晶银资产负债率未超 70%，公司对其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马来西亚晶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与中行苏州新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被担保方：马来西亚晶银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一般保证
-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0,000.00）
- 4、担保期限：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5、保证期间：

(1)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 根据公司与招行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马来西亚晶银

2、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授信额度：壹亿元整（¥100,000,000.00，含等值其他币种）

4、担保期限：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保证期间：

(1)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 本担保书是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不受授信申请人与任何单位/个人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的影响，也不因授信申请人欺诈、重组、停业、解散、清算、破产、合并（兼并）、分立、改制、营业期限届满等任何变化而变化，不受贵行给予授信申请人任何时间上的宽限和延期或贵行延缓行使依据有关协议追讨授信申请人所欠款项的权利而受任何影响。

####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人：苏州晶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反担保人：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期间为：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与授信协议履行时间一致。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苏州固得代苏州晶银偿还或承担的因主合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款项；苏州固得向马来西亚晶银追偿及为实现苏州固得权利所产生的所有其他费用。

苏州晶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括本次担保、反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 7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41%。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担保的情形。

## 六、 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期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由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认为公司为马来西亚晶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马来西亚晶银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晶银为该担保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故风险可控。同意本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 七、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担保协议；
- 3、反担保协议。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